

浙江三美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增加 2019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额度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增加 2019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额度事项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 公司未因日常关联交易对关联方形成较大依赖。

一、本次增加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额度的基本情况

（一）本次增加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额度的审议程序

浙江三美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三美股份”或“公司”）于 2019 年 10 月 23 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增加 2019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额度的议案》，表决结果为：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关联董事胡淇翔、胡法祥回避表决。

公司独立董事进行了事前审核，认为：公司本次增加 2019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额度，是根据生产经营需要，并以 2019 年 1-9 月实际交易金额为基础，具有必要性、合理性，定价具有公允性，未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同意本次增加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额度事项，并请提交董事会审议。

经董事会审议，公司独立董事认为：公司本次增加 2019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额度，是根据生产经营需要，并以 2019 年 1-9 月实际交易金额为基础，具有必要性、合理性，公司业务未对关联方形成较大依赖，不影响上市公司独立性；公司日常关联交易定价具有公允性，并按规定履行审议程序，关联董事回避表决，未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同意本次增加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额度事项。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以下简称《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本次增加2019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额度事项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前次预计日常关联交易额度及2019年1-9月实际执行情况

公司于2019年6月3日召开2018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2019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额度，具体额度及实际交易金额如下：

单位：人民币万元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方	前次预计 2019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额度	2019 年 1-9 月实际交易金额
向关联方采购商品	浙江森田新材料有限公司	2,100.00	2,520.55
	浙江武义三联实业发展有限公司	23,000.00	17,648.54
	清流县金山萤石矿有限公司	8,000.00	3,462.93
	小计	33,100.00	23,632.02
接受关联方提供的劳务	浙江唐风温泉度假村股份有限公司	150.00	37.91
	浙江武义雨润物流有限公司	3,500.00	2,602.57
	小计	3,650.00	2,640.48
向关联方销售商品、提供劳务	浙江森田新材料有限公司	8,000.00	3,139.14
	浙江武义三联实业发展有限公司	8.00	7.55
	清流县金山萤石矿有限公司	0.00	0.84
	小计	8,008.00	3,147.53
向关联方出租资产	浙江森田新材料有限公司	20.00	8.57
	浙江武义雨润物流有限公司	5.00	3.57
	小计	25.00	12.14
合计		44,783.00	29,432.17

（三）本次增加部分关联方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额度的情况

单位：人民币万元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方	本次增加 2019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额度	增加后 2019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额度
向关联方采购商品	浙江森田新材料有限公司	3,000.00	5,100.00
向关联方销售商品	浙江武义三联实业发展有限公司	5.00	13.00
	清流县金山萤石矿有限公司	2.00	2.00
	小计	7.00	15.00
合计		3,007.00	-

二、本次增加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额度的关联方介绍和关联关系

1、浙江森田新材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森田新材料”）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中外合资）

法定代表人：胡法祥

注册资本：2,700 万美元

成立日期：2003 年 11 月 28 日

住所：浙江省金华市武义县青年路胡处工业区

经营范围：化工产品的生产（具体经营范围详见《安全生产许可证》；化工产品的销售（具体经营范围详见《中华人民共和国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关联关系：公司、森田化学工业株式会社分别持有其 50% 股权，为公司的合营企业，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第 36 号-关联方披露》第四条第（六）项规定的情形；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实际控制人胡淇翔担任其董事，公司董事、副总经理胡法祥担任其董事、总经理，符合《股票上市规则》10.1.3（三）规定的情形。

履约能力分析：森田新材料生产经营状况良好，具备相应的履约能力。

2、浙江武义三联实业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三联实业”）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独资）

法定代表人：王跃军

注册资本：20,118 万元人民币

成立日期：1996 年 9 月 6 日

住所：浙江省武义县熟溪街道冷水坑村（莲塘口自然村）

经营范围：萤石开采、浮选、加工、销售。（凭有效许可证经营）

关联关系：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胡荣达持有其 100% 股权，并担任其执行董事，符合《股票上市规则》10.1.3（三）规定的情形。

履约能力分析：三联实业业务经营状况良好，具备相应的履约能力。

3、清流县金山萤石矿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山萤石”）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法定代表人：汤军武

注册资本：1,000 万元人民币

成立日期：2000 年 7 月 10 日

住所：福建省清流县温郊乡桐坑村

经营范围：萤石开采、加工、浮选、销售（凭采矿许可证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关联关系：公司董事会秘书林卫的父亲持有其 30% 股权，符合《股票上市规则》10.1.3（五）规定的情形。

履约能力分析：金山萤石业务经营状况良好，具备相应的履约能力。

三、本次增加预计的日常关联交易主要内容和定价政策

公司向森田新材料主要采购 AHF（无水氟化氢），向三联实业销售盐酸，向金山萤石销售少量设备零部件。上述关联交易均参考市场价格协商定价。

四、本次增加预计的日常关联交易目的和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一）本次增加预计的日常关联交易目的

公司向森田新材料采购 AHF 作为生产氟制冷剂的原材料，主要原因为公司在遇到 AHF 生产线检修等情况时，为保证生产的连续性和及时向客户交货，需要对外采购 AHF。森田新材料向公司供应 AHF 的质量、数量均有保证，且节约运输成本。

公司产品生产过程中产生副产品盐酸，需要处理，同时三联实业需要少量盐酸用于环保处理，公司向其销售盐酸，可降低公司盐酸处理成本和运输成本。

公司之全资子公司福建省清流县东莹化工有限公司向金山萤石销售少量设备零部件，为偶发的临时性关联交易。

（二）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公司上述关联交易参考市场价格协商定价，交易内容具有必要性、合理性，定价具有公允性，并能按时结算，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或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公司将日常关联交易控制在合理范围，主要业务及收入、利润未对关联方形成较大依赖，不影响上市公司的独立性。

特此公告。

浙江三美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年10月25日